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魏健航

被告 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芳

被告 黃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3,0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榮公司）以被告劉美芳及黃建榮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騰禾公司僅繳納六期本金，之後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
03 書影本、借款支用書影本、客戶歸戶查詢資料、中華郵政股
04 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儲金
05 機動利率查詢資料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等為證（見訴卷第13
06 -3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
07 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09 相同之物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
10 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
11 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1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
13 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
14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73
15 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依
16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
17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萬3,0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
20 帶負擔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22 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9 書記官 蔣禪婷